

彰化縣 106 年親子走一走，快樂久久久  
—感恩與傳承—樂齡童軍家庭親子體驗營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促進世代傳承，讓孫子女了解祖父母對於家庭的意義。

(一)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終身學習「331」計畫，鼓勵童軍日行一善，關懷社區，培養服務觀念，及養成良好品格教育。

(二)、推展家庭關係與互動，穩定家庭發展功能，喚醒社會對長者關懷及對倫理之重視。

(三)、推廣家庭露營，藉由野外學習活動，鼓勵童軍關懷自然環境，培養生態保育觀念，以期自然環境永續發展。

(四)、統一發票宣導(發票換好禮):

憑 106 年 7-9 月份統一發票 5 張，在地方稅務局闖關攤位兌換精美宣導品一份，歡迎大家一起做公益。(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，募集發票轉贈彰化縣弱勢團體運用。)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

四、承(協)辦單位：

國小:文開 德興 陸豐 湖南 王功等

國中：員林 埔心等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五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

六、活動地點：明道大學童軍極偉營地

(523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04-8876660)

七、參加對象，計家庭、學校(團)共 100 隊，約 350 人(額滿為止)，專科章考驗 100 人，工作人員 50 人合計 500 人。

(一)、對童軍活動有興趣之家庭成員，不限童軍身分。

(二)、完成本會年度登記之童軍團團員家庭。

(三)、參加專科考驗之行義及高級童軍(請團長統一報名製表簽章)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106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900~0930	工作人員進站	
0930~1000	工作會議 專科考驗報到	
1000~1330	準備事宜 專科考驗開始至 1730	露營專科研習課程 限童軍&行義參加
1400~1430	親子活動 報到	
1430~1450	闖關說明	

1450~1700	闖關分站體驗： 1. 童玩活動 2. 探索活動 3. 簡易結繩 4. 手工藝製作 5. 親子歡唱 6. 森情畫意 7. 三角巾包紮 8. 走繩體驗 9. 德國塔 10. 帳棚架設 11. 升火教學 11. 租稅教育(捐發票做愛心)	採家庭小隊闖關方式進行           每人持有當月發票 5 張以上兌換紀念品
1700~1830	晚餐	大會提供
1830~2100	營火、快樂歸賦	

八、自行攜帶品:個人餐具(碗、筷、匙)、雨衣、個人習慣藥品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衛生用品、手電筒、水壺、防曬油、防蚊液、原子筆、筆記本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大量金錢，遺失請自行負責。營地無法提供插座作手機等充電使用，請自行於家中充電完成。

#### 九、經費

(一)、活動費由縣府補助。

(二)、參加人員每人繳交新臺幣 150 元整(含便帽、紀念品、保險費等)

(三)、不足經費由本會負責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請以家庭為單位向本會報名。報名表於 106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傳送 [ch7115359@gmail.com](mailto:ch7115359@gmail.com)，經匯款確認後才完成報名手續。最多 100 隊，500 人，額滿即停止報名(見網路公告)超額時列為候補，遇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一)、聯絡人:黃瓊瑩幹事,電話 7772042#718。本會網址: <http://163.23.114.22/scout/>  
郵政劃撥帳號：21695321 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。

(二)、錄取參加名單及報到須知公佈於彰化縣童軍會網站(隨時更新)。

十一、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延後辦理或停辦時，由本會網路公告及手機訊息告知(遇颱風時與縣府颱風停課、班同步實施)，並辦理退費事宜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(詳見童軍會網站公告)

彰化縣 106 年親子走一走--感恩與傳承--樂齡童軍家庭親子體驗營報名表

隊名：\_\_\_\_\_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號	生日	住址	連絡電話	e-mail	童軍	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(本欄敬請確實填寫)

附註：

一、報名表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填報，報名方式：

1. 傳真電話 04-7763052 彰化縣童軍會黃瓊瑩幹事。

2. 電子郵件報名信箱：[ch7115359@gmail.com](mailto:ch7115359@gmail.com)。

二、報名表傳真後，請將電子檔 mail 彰化縣童軍會，審核後通知繳費，為掌握人數，經確認繳費後才完成報名手續，額滿為止。參加順序以繳費先後為準，參加費請劃撥郵政帳號：

21695321 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。

三、因應個資法實施同意以上個資保留主辦單位，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及辦理保險使用，活動單位不對外公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銷毀。

報名家庭負責人：

(同意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